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 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20.52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40,68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386,147.55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29,425,864.78 元，2023 年使用人民币 30,960,282.7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59,060,638.75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55,148,425.04 元，2023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18,287,195.1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4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 年 6 月，为方便统一管理，公司和中金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户销户，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订 2 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报告期末余额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761363	8,511,981.31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53	6,539,546.33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300000881768(注 1)	
小计			15,051,527.64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03000116294	4,009,111.11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15921	390,000,000.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1001439000015936	150,000,000.00
小计(注 2)			544,009,111.11
合计			559,060,638.75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专户(账号：1001300000881768)的资金余额已清零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签署的对应此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 2：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七天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共计人民币 544,009,111.11 元。

三、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960,282.77 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44,009,111.11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结合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264,200.00 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90,473,069.31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成都先导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先导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0,282.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386,147.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适用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14,038,895.85	147,032,730.68	350,922,391.50	29.53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适用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3,548,317.61	22,880,347.56	139,193,290.84	14.12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660,028,760.58	17,587,213.46	169,913,078.24	490,115,682.34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13,373,069.31	90,473,069.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85,982,405.58	不适用	13,373,069.31	90,473,069.31	不适用							
合计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660,028,760.58	30,960,282.77	260,386,14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一贯坚持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态度，就项目实施做了详细的分析、对比和规划，其中在评估规划、前期技术准备等方面沟通耗时较多。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7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544,009,111.11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3,264,200.00 元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90,473,069.31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指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4,753,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742,433.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6,011,166.16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11-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协定存款	1,000.00	1.165%—1.35%	长期	保本固定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通知存款	2,000.00	1.1%—1.55%	7 天	保本固定收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智谷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0	1.43%—3.05%	1 个月-6 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
总计		54,00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4,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 JIN LI(李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红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春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382,466.51		5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0,028.6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4,191.4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5,611.68		1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989,221.09		-37.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0		减少 17.5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8,571,859.29	1,729,558,879.03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3,490,952.07	1,358,124,788.21	1.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1,820.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458,944.4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593,64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8.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5,89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555.28	
合计	5,745,837.1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4.35	主要系： 1、DEL 技术平台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作用持续凸显，公司核心业务 DEL 板块继 2023 年以来保持持续增长，报告期内 DEL 平台收入同比增加 49.33%； 2、英国子公司 Vernalis (R&D) Limited 报告期内获得项目里程碑收入，同时叠加汇率变化的有利影响，带来了 FBDD/SBDD 板块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78.83%； 3、其他核心技术平台及关键新药研发能力的持续显现出新的商业转化带来了营业收入的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00 万元，上年同期为-939.36 万元，主要系： 1、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了利润的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研新药管线进行了聚焦调整，并且公司核心技术平台能力建设逐渐完善，技术平台业务重心向商业项目有所偏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9.42 万元，上年同期为-1,032.02 万元，原因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股，上年同期为-0.02 元/股，原因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稀释每股收益 0.03 元/股，上年同期为-0.02 元/股，原因同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原因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1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研发投入合计	-37.09	主要系： 1、报告期内公司对日研新药管线项目进行了聚焦调整，在经过审慎评估后调整了部分管线研发计划，同比研发投入下降； 2、核心技术平台能力建设已经逐步完善，平台业务重心向商业项目有所偏移，日研项目研发费用有所下降。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减少 17.58 个百分点	主要系： 1、营业收入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原因见上； 2、研发费用同比下降，原因见上。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JIN LI(李进)	境外自然人	81,876,948	20.43	0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70,579	12.70	0	0	无	0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651,163	9.65	0	0	无	0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851,371	6.20	0	0	无	0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102,516	3.52	0	0	无	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89,454	3.37	0	0	无	0	
张驰	境内自然人	13,075,330	3.26	0	0	无	0	
JUMBO KINDNES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808,795	2.70	0	0	无	0	
重庆渝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17,637	1.55	0	0	无	0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31,448	1.48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JIN LI(李进)	81,876,948			人民币普通股	81,876,948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870,579			人民币普通股	50,870,579			
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人民币普通股	38,651,163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1,371			人民币普通股	24,851,371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02,516			人民币普通股	14,102,516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489,454			人民币普通股	13,489,454			
张驰	13,075,330			人民币普通股	13,075,330			
JUMBO KINDNESS LIMITED	10,808,795			人民币普通股	10,808,795			
重庆渝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7,637			人民币普通股	6,217,637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931,448			人民币普通股	5,931,4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宁波聚智先导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3、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690,627.37	377,398,358.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083,888.89	580,096,583.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631,841.84	96,822,078.9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745,630.40	19,248,30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05,753.14	1,821,944.83
其中：应收利息	270,647.79	127,359.8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10,252.14	28,177,254.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8,797,660.23	6,947,86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102,157.77	70,764,264.78
流动资产合计	1,190,767,811.78	1,181,276,65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49,172.19	12,375,393.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29,716.36	44,832,896.2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064,287.95	255,415,994.78
在建工程	34,894,745.49	23,402,31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31,326.56	28,974,188.98
无形资产	65,453,480.00	67,309,518.1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8,143,895.00	58,518,960.29
长期待摊费用	39,679,650.47	41,940,60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7,773.49	15,512,3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804,047.51	548,282,225.14
资产总计	1,738,571,859.29	1,729,558,879.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28,425.41	11,344,738.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03,175.43	31,124,502.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15,907.24	2,524,179.07
应交税费	4,128,298.26	9,316,066.81
其他应付款	31,102,452.00	17,339,333.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0,081.54	14,335,204.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188,339.88	85,984,02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3,830,000.00	193,657,8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151,919.37	25,004,372.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829,889.70	26,015,786.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3,590.41	15,905,006.57